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廷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6,1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20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0000 元	徐廷豪	自民國114 年0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1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徐廷豪於民國114年04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08 用貸款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
09 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
10 民國114年09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5277及手續費/費用/違
11 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
12 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
13 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
14 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
15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
16 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
17 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
18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19 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
20 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